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笑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在公司专职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基本年薪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年薪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即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的兑现水平。其中基本年薪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考核薪酬由公司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报董事会核准后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发放。发放时任职不满一年的，按其任职时间的长短计算其应得的薪酬金额。未在公司专职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其中担任审计委

员会召集人的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16 万元/年。上述津贴均按月发放。

(3) 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职务津贴。2021 年度在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按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未在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基本年薪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年薪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即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的兑现水平。其中基本年薪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考核薪酬由公司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报董事会核准后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发放。发放时任职不满一年的，按其任职时间的长短计算其应得的薪酬金额。

(5) 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最高赔偿限额为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年（保费及赔偿限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 12 个月/期。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